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勝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被告勝裕交通有限公司(原名勝鴻交通有限公司)因111年度勞訴字第238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4,334元（含薪資552,000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5,200元、資遣費23,134元及預告工資24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80元，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720元（計算式：10,080元×2/3＝6,72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,360元（計算式：10,080元－6,720元＝3,36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書記官　劉晴芬